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73號

01
02
03 原 告 洪梓璇
04 許雁婷
05 曾鐘慶
06 王育琪
07 黃郁真
08
09 林均庭
10 鄭加旻
11 陳貞誼
12 廖珮穎
13 許哲嘉

14
15 兼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洪梓璇

17 被 告 好多樂行銷有限公司

18
19
20 法定代理人 林勝鎧
21

2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4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5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
27 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
28 成立，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
29 續行訴訟程序，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第5項規定，
30 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

31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9,126元（原告各

01 項請求金額詳如附表)，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20元。惟
02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3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680
05 元（計算式：8,520元 \times 2/3=5,6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是本件應徵
07 收第一審裁判費1,840元（計算式：8,520元-5,680元-1,0
08 00元=1,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840
10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

17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8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洪梓璇	84,906	23,988	108,894
2	許雁婷	68,745	20,110	88,855
3	曾鐘慶	42,305	30,499	72,804
4	王育琪	28,571	19,997	48,568
5	黃郁真	39,859	21,021	60,880
6	林均庭	54,798	16,452	71,250
7	鄭加旻	55,684	15,082	70,766
8	陳貞誼	27,627	14,308	41,935
9	廖珮穎	27,842	13,457	41,299
10	許哲嘉	27,842	6,033	33,875
合計		458,179	180,947	639,126

